

潍坊学院科研处

科研处〔2025〕11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鲁科字〔2025〕33号）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本次联合基金包括量子科学、智慧计算、肿瘤防治、慢病防治、生物医药、智能交通、工业智能制造和气象创新联合基金。

二、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申报人要求

- 项目申报人为省基金依托单位全职在岗人员或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并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人员；
- 申报人在项目执行期满之日未到退休年龄（196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申报重点项目须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

研究项目（课题）；

6. 不受理博士后、在读全日制研究生身份的申报人申报联合基金项目。在职人员身份进站博士后可依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省基金依托单位；

7. 有省基金项目执行期满应验收但未进入验收程序的项目负责人，暂停本次申报；

8. 项目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报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请。如发现多头或重复申报等问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二）限项要求

同一科研人员同一年度（2025 年度）牵头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不超过 1 项。项目负责人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项目参与人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4 个月。每名科研人员用于在研和在申报项目的年度工作总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省科技厅其他限项范围内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书要求

1. 申报书中联合基金名称选择相应类别联合基金；项目类型根据申报的指南方向选择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或培育项目；学科代码 1 应选择指南方向建议代码的下级代码；项目名称应根据研究方向和具体研究内容拟定，原则上不允许直接使用研究方向作为项目名称。

2. 联合基金项目采取定额补助方式支持，超出定额补助的部分由承担单位自筹解决。

3. 项目申报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依托单位和申报人需

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行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后果。

4. 项目参与人员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人员所在单位视为合作单位，合作单位不超过 2 家。依托单位须对合作单位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负责，与所有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加盖各方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上传。联合申报协议须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目标、责任和经费（包括省拨财政资金和自筹经费等），附合作单位参与人员名单并承诺参与人员为合作单位全职全时科研人员。联合申报协议应覆盖全部项目周期。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联合基金的申报、评审、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协议组织实施。资助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获奖及成果报道等，应当注明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资助和项目立项编号或作有关说明。

2. 鼓励项目实施与人才培养引进、创新平台建设紧密结合；鼓励具有合作基础的省外单位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鼓励青年科学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鼓励受聘于省内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三、申报方式

指南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https://cloud.kjt.shandong.gov.cn/>，工作台-办事大厅-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系统）发布。

四、时间要求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 10:00 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17:00。请以学院为单位 9 月 19 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科研处科技发展中心（行政楼 302 房间）。

联 系 人：蔡月梅 张灏

联系电话：8785731

联系邮箱：wfxykjk@126.com

附件：1.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
申报书模版

2.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推
荐表

科研处

2025 年 9 月 8 日